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3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方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玉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5,882,015.14	421,185,025.93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51,270.62	21,257,595.61	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18,073.50	21,092,791.63	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119,980.14	-101,100,463.06	2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165	2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165	2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1%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78,426,910.37	10,976,075,324.9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14,993,705.19	7,026,117,029.79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6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51.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00	
合计	133,19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47.21%	609,565,290	352,771,282	冻结	400,066,016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8%	171,526,117	171,526,117	冻结	46,500,0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6.80%	87,750,000	65,812,5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6.80%	87,750,000	65,812,5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71,908,824			
潘晓东	境内自然人	1.33%	17,199,200			
刘国力	境内自然人	1.02%	13,159,459			
刘京安	境内自然人	0.63%	8,137,355		冻结	1,000,000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909,971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894,395	7,894,3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韩汇如	256,794,008	人民币普通股	256,794,008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908,824	人民币普通股	71,908,824			
韩真如	21,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37,500			
韩方如	21,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37,500			
潘晓东	17,1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9,200			
刘国力	13,159,459	人民币普通股	13,159,459			
刘京安	8,137,355	人民币普通股	8,137,355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9,971	人民币普通股	7,909,9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6,000			
修长明	4,2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系关联股东；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关联企业，系业绩承诺一致义务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7,655,367.93	22,590,000.00	66.69%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应收票据未到期兑付
其他流动资产	15,388,166.84	116,135,478.60	-86.75%	主要是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余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97,701.80	27,465,221.17	39.80%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预付工程款影响
预收款项	281,799,434.51	214,527,464.38	31.36%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恩阳开元工程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4,113,546.46	7,155,495.46	97.24%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计提长期借款利息影响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2,976,475.76	9,367,572.20	38.53%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同科目影响
销售费用	39,213,723.85	28,024,187.69	39.93%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同科目影响
财务费用	18,831,412.77	12,203,284.98	54.31%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同科目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12,220,604.07	3,110,666.17	-492.8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报告期内收回应收账款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	8,632,068.93	2,864,940.46	201.30%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相应科目影响
营业外收入	158,368.61	335,959.40	-52.86%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的赔偿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049,660.36	1,458,589.73	794.68%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同科目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466,821.81	-723,621.34	35.49%	主要是报告期同盛公司亏损及上海建扬亏损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02,648.62	109,609,716.90	-97.5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持有青岛银行股价变动影响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477,243.84	17,280,552.30	-334.24%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汇元达外币资产科目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70,033.38	73,753,424.06	37.99%	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元达偿付往来款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5,370,000.00	572,120,000.00	37.27%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银行理财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4,276.28	1,784,899.89	40.30%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理财收益增加影响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893,102.78	466,391,962.32	47.06%	主要是报告期投资理财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0	100,000,000.00	148.00%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45,617.21	5,899,275.22	360.15%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股利较去年增多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4,382.79	-50,899,275.22	239.21%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6,926.66	128,555.94	-2757.93%	主要是报告期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92,721.36	-105,640,824.28	141.27%	主要是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01,843.79	252,034,345.96	36.09%	主要是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5月，公司与联合体方就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协议甲方）共同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约60亿元。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定期、持续将本协议的进展情况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所涉项目（红星凯旋城项目）与之前进度相比无进展。本项目整体进度滞后，公司及宏达京建已多次与甲方沟通并向甲方书面反映联合体关于推进项目进展的要求，至今尚未得到甲方的正式回复。联合体将继续保持与甲方沟通，希望甲方尽快明确本项目的后续进程安排。另，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已做好准备，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的需求。

2014年9月，公司就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协议甲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约9.5亿元。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定期、持续将本协议的进展情况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收到安置房项目合同款20,139万元，后续工程进度款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申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0.00%	至	2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289.49	至	16,981.02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83.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同时预计发生资产处置收益，因此预计公司 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492,141,000.00	3,603,531.49	226,738,096.25			95,841,500.00	718,879,096.25	自有资金
合计	492,141,000.00	3,603,531.49	226,738,096.25	0.00	0.00	95,841,500.00	718,879,096.2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2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韩方如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